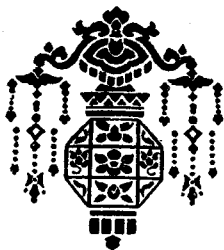


從鶯鶯傳到西廂記

王季思著



從鶯鶯傳到西廂記

王季思著

從鴛鴦傳到西廂記 王季思著

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壹捌號

(上海康平路一五五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理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四一、〇〇〇字 印數：〇〇〇—一四、一〇〇冊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 每冊二分之一 印張：二又十六分之五
類別：文學一級 書號：第十二號 定價：二角二分

目次

一	元微之的鶯鶯傳	一
二	從趙令畤到董解元	一七
三	王實甫和西廂記	三四
四	西廂記塑造的人物	四三
五	西廂記語言的運用	五九
六	小結	六六

一 元微之的鶯鶯傳

在唐德宗貞元末年，大約公元八〇二到八〇四年之間，當時跟白居易齊名的詩人元微之（公元七七八——八三一年）寫了一篇傳奇小說鶯鶯傳（一），敘述張生和崔鶯鶯的戀愛故事。這是後來各種有關崔鶯鶯、張生故事的傳說和作品的最早根據：

貞元中，有張生者，性溫茂，美丰容，內秉堅孤（二），非禮不可入。或朋從遊宴，擾雜其間，他人皆洶洶拳拳，若將不及；張生容順而已，終不能亂。以是年二十三未嘗近女色。知者詰之。謝而言曰：『登徒子（三）非好色者，是有淫行耳。余真好色者，而適不我值。何以言之？大凡物之尤者（四），未嘗不留連於心，是知其非忘情者也。』詰者哂之。

無幾何，張生遊於蒲（五）。蒲之東十餘里，有僧舍曰普救寺（六），張生寓焉。適有崔氏孀婦，將歸長安，路出於蒲，亦止茲寺。崔氏婦，鄭女也；張出於鄭，緒其親，乃異派之從母（七）。是歲，渾瑊薨於蒲（八），有中人丁文雅不善於軍，軍人因喪而擾，大掠蒲人。崔氏之家，財產甚厚，多奴僕，旅寓惶駭，不知所託。先是，張與蒲將之黨有善，請吏護之，遂不及於難。十餘日，廉使杜確將天子命以總戎，節

令於軍，軍由是飛。

鄭厚張之德甚，因飭饌以命張，中堂宴之。復謂張曰：『姨之孤雛未亡（九），提攜幼稚，不幸屬師徒大潰，實不保其身。弱子幼女，猶君之生也，豈可比常恩哉？今俾以仁兄禮奉見，冀所以報恩也。』命其子曰歡郎，可十餘歲，容甚溫美。次命女：『出拜爾兄，爾兄活爾。』久之，辭疾。鄭怒曰：『張兄保爾之命，不然，爾且虜矣，能復遠嫌乎？』又久之，乃至。常服悴容，不加新飾，垂鬟接黛，雙臉銷紅而已。顏色艷異，光輝動人。張驚爲之禮。因坐鄭旁，以鄭之抑而見也，慙慙怨絕，若不勝其體者。問其年紀。鄭曰：『今天子甲子歲之七月，終今貞元庚辰，生十七年矣（二〇）。』張生稍以辭導之，不對。終席而罷。

張自是惑之，願致其情，無由得也。崔之婢曰紅娘，生私爲之禮者數四，乘間遂道其衷（二一）。婢果驚沮，愧然（二二）而奔，張生悔之。翼日，婢復至，張生乃羞而謝之，不復云所求矣。婢因謂張曰：『郎之言，所不敢言，亦不敢泄。然而崔之姻族，君所詳也，何不因其德而求娶焉？』張曰：『予始自孩提，性不苟合，或時統綺開居，曾莫留盼（二三），不謂當年，終有所蔽。昨日一席間，幾不自持，數日來，行忘止，食忘飽，恐不能盡旦暮。若因媒氏而娶，納采、問名（二四），則三數月間，索我於枯魚之肆矣（二五）。爾其謂我何？』婢曰：『崔之貞慎自保，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下人之謀，固難入矣。然而善屬文，往往沈吟章句，怨慕者久之。君試爲喻情詩以亂之，不然，則無由也。』張大喜，立綴春詞二首以授之。是夕，紅娘復至，持綵牋以授張，曰：『崔所命也。』題其篇曰明月三五夜。其詞曰：『待月西廂下，迎風戶半

開，拂牆花影動，疑是玉人來。」張亦微喻其旨。是夕，歲二月旬有四日矣。

崔之東牆，有杏花一樹，樂援可踰。既望之夕，張因梯其樹而踰焉，達於西廂，則戶果半開矣。紅娘寢於牀，生因驚之。紅娘駭曰：「郎何以至此？」張因給（二六）之曰：「崔氏之隲召我也，爾爲我告之。」無幾，紅娘復來，連曰：「至矣！至矣！」張生且喜且駭，謂必獲濟。及崔至，則端服嚴容，大數（二七）張曰：「兄之恩，活我之家，厚矣，是以慈母以幼子弱女見託。奈何因不令（二八）之婢，致淫泆之詞，始以護人之亂爲義，而終掠亂以求之，是以亂易亂，其去幾何！誠欲寢其詞，則保人之姦，不義；明之於母，則背人之惠，不祥；將寄於婢僕，又懼不得發其真誠。是以用託短章，願自陳啓，猶懼兄之見難（二九），是用鄙靡之詞，以求其必至。非禮之動，能不愧心；特願以禮自持，無及於亂！」言畢，翻然而逝。張自失者久之，復踰而出，於是絕望。

數夕，張生臨軒獨寢，忽有人覺之。驚駭而起，則紅娘斂衾攜枕而至，撫張曰：「至矣，至矣！睡何爲哉！」並枕重衾而去。張生拭目危坐久之，猶疑夢寐，然修謹以俟。俄而紅娘捧崔氏而至，至則嬌羞融冶，力不能運肢體，曩時端莊，不復同矣。是夕，旬有八日也，斜月晶瑩，幽輝半牀。張生飄飄然且疑神仙之徒，不謂從人間至矣。有頃，寺鐘鳴，天將曉，紅娘促去。崔氏嬌啼宛轉，紅娘又捧之而去，終夕無一言。張生辨色而興，自疑曰：「豈其夢耶？」及明，睹妝在臂，香在衣，淚光熒熒然，猶瑩於綢席而已。

是後又十餘日，杳不復知。張生賦會真詩（三〇）三十韻，未畢，而紅娘適至，因授之以貽崔氏。自是

復容之，朝隱而出，暮隱而入，同安於龔所謂西廂者幾一月矣。張生常詰鄭氏之情，則曰：『知不可奈何矣，因欲就成之。』無何，張生將之長安，先以情諭之。崔氏宛無難詞，然而愁怨之容動人矣。將行之再夕，不復可見，而張生遂西。

不數月，復遊於蒲，會於崔氏者又累月。崔氏甚工刀札（三），善屬文，求索再三，終不可見。往往張生自以文挑之，亦不甚觀覽。大略崔之出人者，藝必窮極，而貌若不知，言則敏辯，而寡於酬對，待張之意甚厚，然未嘗以辭繼之。時愁艷幽邊，恆若不識，喜慍之容，亦罕形見。異時獨夜操琴，愁弄悽惻，張竊聽之，求之，則終不復鼓矣，以是愈惑之。張生俄以文調及期，又當西去。當去之夕，不復自言其情，愁歎於崔氏之側。崔已陰知將訣矣，恭貌怡聲，徐謂張曰：『始亂之，終棄之，固其宜矣，愚不敢恨。必也君亂之，君終之，君之惠也，則沒身之誓，其有終矣，又何必深感於此行？然而君既不憚（三），無以奉寧。君嘗謂我善鼓琴，向時羞顏，所不能及，今且往矣，既君此誠。』因命拂琴，鼓霓裳羽衣序（三），不數聲，哀音怨亂，不復知其是曲也。左右皆歔歔，崔亦遽止之，投琴擁面，泣下流連，趨歸鄭所，遂不復至。明且而張行。

明年，文戰不勝，張遂止於京，因貽書於崔，以廣（三）其意。崔氏絨報之辭，粗載於此，曰：『捧覽來問（三），撫愛過深，兒女之情，悲喜交集。兼惠花勝一合，口脂五寸，致耀首、膏脣（三）之飾。雖荷殊恩，誰復爲容？親物增懷，但積悲歎耳！伏承便於京中就業，進修之道，固在便安，但恨鄙陋之人，永以遐棄（三）。命也如此，知復何言！自去秋以來，常忽忽如有所失。於喧譁之下，或勉爲語笑，閒宵自處，

無不淚零。乃至夢寐之間，亦多感咽，離憂之思，綢繆縷絕，暫若尋常(三)。幽會未終，驚魂已斷，雖半衾如煖，而思之甚遙。一昨拜辭，倏逾舊歲。長安行樂之地，觸緒牽情，何幸不忘幽微，眷念無斁(元)，鄙薄之志，無以奉酬。至於終始之盟，則固不忘(三)。鄙昔中表相因，或同宴處(三)；婢僕見誘，遂致私誠。兒女之心，不能自固。君子有援琴之挑，鄙人無投梭之拒(三)。及薦枕席，義盛意深，愚幼之情，永謂終托。豈期既見君子，而不能以禮定情，致有自獻之羞，不復明侍巾櫛(三)。沒身永恨，含歎何言！倘仁人用心，俯遂幽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如或達士略情，捨小從大(三)，以先配爲醜行，謂要盟爲可欺，則當骨化形銷，丹誠不泯(三)，因風委露，猶托清塵(三)。存沒之誠，言盡於此。臨紙嗚咽，情不能申。千萬珍重！珍重千萬！玉環一枚，是兒嬰年所弄，寄充君子下體之佩。玉取其堅潔不渝，環取其終始不絕。兼致綵絲一絢，文竹(三)茶碾子一枚。此數物不足見珍，意者欲君子如玉之貞，俾志如環不解，淚痕在竹，愁緒縈絲，因物達情，永以爲好耳。心邇身遐，拜會無期。幽憤所鍾，千里神合。千萬珍重！春風多厲，強飯爲佳。慎言自保，無以鄙爲深念。』張生發其書於所知，由是時人多聞之。所善楊巨源好屬詞(三)，因爲賦崔娘詩一絕云：『清潤潘郎玉不如，中庭蕙草雪消初。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蕭娘一紙書。』

河南元稹，亦續生會真詩三十韻，詩曰：『微月透簾櫳，螢光度碧空；遙天初縹緲，低樹漸蔥蘢。龍吹(三)過庭竹，鸞歌拂井桐；羅綺垂薄霧，環珮響輕風。絳節隨金母(四)，雲心捧玉童。更深人悄悄，晨會雨濛濛。珠瑩光文履，花明隱繡襦(四)；瑤釵行彩鳳，羅帳(四)掩丹虹。言自瑤華圃，將朝碧玉

宮(四三)因遊洛城北，偶向宋家東(四四)。戲調初微拒，柔情已暗通，低鬟蟬影(四五)動，迴步玉塵蒙。轉面流花雪，登牀抱綺叢，鴛鴦交頸舞，翡翠合歡籠。眉黛羞頻聚，脣朱暖更融，氣清蘭蕊馥，膚潤玉肌豐。無力慵移腕，多嬌愛斂躬，汗光珠點點，髮亂綠鬆鬆。方喜千年會，俄聞五夜窮(四六)；留連時有限，縈絀意難終。慢臉含愁態，芳辭攄素衷，贈環明遇合，留結表心同(四七)。啼粉留清鏡，殘燈繞暗蟲(四八)；華光猶冉冉，旭日漸曛曛。乘鶯還歸洛，吹簫亦上嵩(四九)；衣香猶染麝，枕膩尚殘紅。霧幕臨塘草，飄飄思渚蓬，素琴鳴怨鶴，清漢望歸鴻。海闊誠難度，天高不易冲，行雲無處所，蕭史在樓中(五〇)。「張之友聞之者，莫不聳異之，然而張之志固絕之矣。」

種特與張厚，因徵其辭。張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其身，必妖於人。使崔氏子遇合富貴，乘嬌寵，不爲雲爲雨，則爲蛟爲螭，吾不知其所變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五一)，據萬乘之國，其勢甚厚，然而一女子敗之，潰其衆，屠其身，至今爲天下僂笑。予之德不足以勝妖孽，是用忍情。」於時坐者皆爲深歎。

後歲餘，崔已委身於人，張亦有所娶。適經所居，乃因其夫言於崔，求以外兄見。夫語之，而崔終不爲出；張怨念之誠，動於顏色。崔知之，潛賦一章，詞曰：『自從消瘦減容光，萬轉千迴懶下牀，不爲旁人羞不起，爲郎憔悴卻羞郎。』竟不之見。後數日，張生將行，又賦一章謝絕之曰：『棄置今何道，當時且自親，還將舊時意，憐取眼前人。』自是，絕不復知矣。時人多許張爲善補過者。予嘗於朋會之中，往往及此意者，夫使知之者不爲，爲之者不惑。貞元歲九月，執事李公垂(五二)宿於余靖安里第，語及於

是。公垂卓然稱異，遂爲鶯鶯歌以傳之。崔氏小名鶯鶯，公垂以命篇。

這篇傳奇小說根據元微之和他最知己的朋友如白居易、楊巨源等寫的詩文，以及從北宋王性之以來一些學者的考證來看，帶有很大成分的自傳性質，小說中的張生即是元微之自己，崔鶯鶯則是他早年一度跟她熱戀的女子鶯鶯。這篇小說的寫成在元微之科名得中，並爲了自己在統治階級裏找到有力的靠山而跟尙書僕射韋夏卿的小女韋叢結婚之後。從小說的末段看，作者是企圖把崔鶯鶯寫成一個「不妖其身，必妖於人」的「尤物」，用以辯解他對於一個少女的「始亂終棄」的罪惡行爲的。然而通過這篇作品所反映的深刻的現實內容，我們從客觀事實中得出的結論，恰恰和作者的主觀意圖相反：崔鶯鶯是善良的，她的不幸遭遇是值得我們深切同情的，而張生的行爲却露骨地表現了封建社會裏的士大夫對待婦女的殘忍與無恥，在他以欺騙的手段玩弄了一個善良的少女之後，又以無賴的口吻來辯解自己的負心。

小說中鶯鶯這形象的動人，不僅由於她有着美麗的外貌和當時一般貴族婦女難於達到的文藝修養，更其重要的是她在封建社會沉重壓抑下所形成的深沉性格。這一方面表現在她有高度的文藝修養而一直不願輕易表露；一方面表現在她受到最大的冤屈時也只有以無

聲的沉默來反抗。她的這種性格，在她母親最初勉強要她出見張生時即已有所流露，後來跟着張生的背盟、她內心痛苦的加深，發展得更其真切動人。『自從消瘦減容光，萬轉千迴懶下牀』，體現在鶯鶯這個典型人物身上的痛苦心情，使她成爲中國封建社會千千萬萬受盡冤抑而無可控訴的婦女的化身。

從小說裏鶯鶯寫給張生的那封長信看，張生最初不但通過紅娘等人向鶯鶯求愛，同時還有過『終始之盟』、『沒身之誓』，鶯鶯這才愛上了他的。可是當張生背棄盟言、有心拋棄了她時，她滿心的痛苦除了繼續向這負心的青年作無望的哀訴外，竟是沒有可能向第三者訴說的。正是這種生動的事實，它替中國過去封建社會裏無數被遺棄的少女傾瀉出內心的悲抑與不平，同時對封建社會的殘酷提出了她們的控訴。

小說裏的張生在鶯鶯生動的、有血有肉的形象對照之下，顯得是一個用情不專、言行不符的自私自利者。他開始對紅娘訴說自己對鶯鶯的愛慕時，簡直是得不到她的愛就活不下去的樣子。可是當鶯鶯真地愛上了他時，他却爲了自己能够在統治階級裏爭得一個有利的地位，不顧自己的誓言拋棄了她。最後，當他另娶高門再去求見鶯鶯被她拒絕了時，更暴露出他兇惡的面孔。他罵鶯鶯是『尤物』，是『妖孽』，說他自己的力量對付不了這『妖孽』，只好忍心割愛。

大約唐代從安史亂後，由於均田制的破壞，土地的高度集中，部份世家大族，逐漸轉向貧窮沒落的道路。出身這些階層的士子，在功名還沒有得志的時候，由於封建社會門第的限制，聘財的需索、婚禮的繁縟，在婚姻上很難得到滿意的結果。另一方面，一些出身小家或家道中落的女子，爲了辦不起妝奩，攀不上一門合適的親，也往往到了婚姻的年齡還嫁不出去。^{〔五〕}唐代社會青年男女之間的接觸比較宋元以下爲自由，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衝破封建禮教的藩籬，自由戀愛，有時是不可避免的。和元微之同時的白居易，在他貶官江州時曾寫了一首感情詩，說他在江州曝曬衣服玩時檢到了一對從故鄉帶來的鞋子，他記起那東鄰少女贈給他這對鞋子時還曾表示過她深切的願望：要和他永遠跟這對鞋子一樣的「雙行復雙止」！顯然後來他們的戀愛也是沒有圓滿的結果的。白居易新樂府裏還有一首「井底引銀瓶」詩，也是反映當時一個善良少女由於聽信輕薄少年的盟誓，以身相許，終被遺棄的事實。可見鶯鶯傳裏提出的問題在當時社會是帶有相當普遍性的問題。

唐代習俗，朝廷大臣每每在新進士及第時選擇女婿^{〔六〕}。元微之贈別蒲州詩人楊巨源詩：「憶昔西河縣下時，青衫憔悴宦名卑，揄揚陶令緣求酒，結託蕭娘只在詩。」蒲關在黃河西岸，這正是寫他自己少年時在蒲州的生活情況的。鶯鶯傳裏記楊巨源在看到鶯鶯寫給張生的私信時，曾賦詩云：「風流才子多春思，腸斷蕭娘一紙書」，微之這詩裏所稱的蕭娘，當與

巨源詩裏的蕭娘同樣是指鶯鶯。微之雖出身大族，少年時境況却相當窮苦，就他這首詩看，這以『鶯鶯』的名字在傳奇裏出現的人物所以愛上了他，應是爲他的才華所聳動，知道他是可以由文詞科舉進身的。如果微之在制科得中之前，和『鶯鶯』的婚姻名分已定，那他們雙方的關係也許還有保障；不然，微之的少年功名得意，正是長安大族擇婿的對象，『鶯鶯』門戶比較低微〔美〕，自然不容易和他們競爭。鶯鶯傳裏說張生以文調及期將西去長安時，鶯鶯即心知將要永別，『投琴擁面，泣下流連』。就當時社會環境說，這是很真實的。果然後來微之試判得中，選授秘書省校書郎時，即別娶韋氏，遺棄了鶯鶯〔毛〕。微之和鶯鶯的故事，實際是和後來秦香蓮或趙五娘的悲劇同一類型的。不過秦、趙因夫婦名分已定，還可到京師尋訪丈夫，不像鶯鶯的『沒身永恨，含歎何言』。

唐代傳奇小說盛於貞元、元和之世，他們的作品在宋元以後文學史上的影響很大，而鶯鶯傳的影響尤爲廣泛而突出。這除了它生動地塑造了鶯鶯這個典型人物的形象，引起人們對她的深切同情外，它在寫作上的委婉曲折、曲盡人情物態，也是一個原因。元微之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詩，有『翰墨題名盡，光陰聽話移』兩句，句下自注說：『樂天每與予遊，無不書名屋壁。又嘗於新昌宅說一枝花話，自寅至巳，猶未畢詞也。』一枝花即是唐代傳說中的名妓李亞仙〔美〕，元微之和白居易聽說一枝花，自寅至巳，這一方面說明元、白這兩位詩

人對『說話』這種技藝的愛好，一方面說明『說話』這種技藝在唐代貞元、元和之間已經相當發達，因此說一個故事可以花上三四個時辰而聽的人仍不會厭倦。這種『說話』，我們根據敦煌發現的唐代各種變文、俗講來看，大都是有說有唱，同時有音樂伴奏的。唐代貞元、元和之間的小說，每每前面是一篇敘事的散文，後面是一首七言的歌詠，這正和當時變文、俗講的體裁相似；而敘事的委婉曲折，描摹人情物態，生動周詳，又正是一般通俗說唱家的長技。鶯鶯傳及其他優秀的唐代傳奇小說在寫作上所以比較成功，主要關鍵在於當時出身進士詞科的文人接受了這種爲新興市民階層所愛好的通俗說唱文學的影響。

元微之的鶯鶯傳，由於故事裏主要部分暴露了封建社會的不合理，在寫作上又吸收了當時通俗說唱文學的長處，因此經過了若干年代之後，能够重新通過勾欄、瓦肆藝人的說唱〔瓦〕，回到廣大人民中間去。但另外一面，由於它在傳奇小說裏是早期的出於文人之手的作品，在作者的思想意識上，還沒有能够像後來李娃傳、霍小玉傳的作者那樣站在市民階層一邊說話，因此他在小說的末了說張生對鶯鶯的始亂終棄是『善於補過』。鶯鶯傳裏這一方面的缺憾，只有當它流傳到民間之後，才得到彌補，由於廣大人民的願望，改變了它的結局，使鶯鶯與張生的故事以團圓終場。

〔一〕據陳寅恪先生元白詩箋證稿第一章，說「鶯鶯傳之作，距微之之婚期（貞元十八年，即公元八〇二年）必不甚近，貞元二十年（公元八〇四年）乃最可能。」

〔二〕意即秉性孤高堅定。

〔三〕文選有登徒子好色賦，後人因稱好色的人作「登徒子」。

〔四〕意即人物裏最特出的。

〔五〕北周置蒲州，唐改爲河中府，地在今山西省永濟縣。

〔六〕蒲州普救寺見續高僧傳卷二十九興福篇，是當時建築規模很宏大的佛寺。董解元西廂擲彈詞斷送引辭：「這些兒古蹟，現在河中府，即目仍存舊寺字。」大約它到金章宗時還存在。

〔七〕崔氏婦，即鶯鶯的母親。張出於鄉，是說張生的母親也姓鄉。攀起親來，崔老夫人是張生異派的姨母。

〔八〕渾瑊在貞元十五年（公元七九九年）十二月卒於河中絳州節度使任內，唐德宗因此改任同州刺史杜確爲河中尹、河中絳州觀察使，事見舊唐書卷十三德宗紀，和鶯鶯傳所記是符合的。中人丁文雅，是當時監軍的宦官。

〔九〕我國封建時代習俗，孀婦每自稱「未亡人」，「姨之孤嫠未亡」，是崔老夫人對張生的自稱。

〔一〇〕意思說鶯鶯從甲子年（公元七八四年）七月出生，到今年庚辰（公元八〇〇年），已經十七歲了。

〔一一〕意即乘機把他的心情告訴她。

〔一二〕悵（去一仄）然，羞慚地。

〔三〕 執紼，指婦女。這句意思說自己從前遇見婦女們，向來看也不看。

〔四〕 納采，問名，都是我國古代定婚的手續。

〔五〕 莊子外物篇有一個寓言，說莊子在路上看見車轎裏有一尾魚，向他討一點水來救命。莊子說：「我將南遊吳越，引西江的水來迎你，好嗎？」那尾魚說：「這樣說，你不如索我於枯魚之肆。」意思是說等不及了。

〔六〕 紿（勿勿），欺騙。

〔七〕 數，責備。

〔八〕 不令，不善。

〔九〕 見難，是留難不來的意思。

〔一〇〕 會真，據陳寅恪先生讀鶯鶯傳裏的考證，是唐時習用語，意即「遇仙」。

〔一一〕 刀札，文筆。

〔一二〕 不憚（一），不悅。

〔一三〕 霓裳羽衣，唐代樂曲名。序是樂曲前奏的部份。

〔一四〕 廣，寬慰。

〔一五〕 來問，即來信。

〔一六〕 蠅首，指花勝，青臂，指口脂。花勝是古代婦女的首飾。

〔一七〕 遐棄，遠遠地被拋棄。